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 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六 合同的授予	22
七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八 纪律和监督	24
九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评标办法	33
第三篇 业务约定书范本	38
合同条款	40
第二卷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50
资格性文件清单	51
1.1 投标承诺函	53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6
1.3 授权代表身份证	58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59
1.5 投标人授权书	60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63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64
第三章 综合服务部分	65
3.1 企业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66
3.2 开标一览表	72
3.3 报价清单明细表	73
3.4 综合服务方案总体内容	75
3.5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之标贴格式	76
第四章 其它资料	77

第一卷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复,项目业主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a.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

广佛肇高速公路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四十条加密联络线中重要的一条,它连接华快三期、是“十纵五横二环”中“二环”以及“五横”中的第二横和第三横。广佛肇高速公路项目包括广州段、佛山段、肇庆段共3段,其中佛山段由两部分组成:(1)主线。路线起于新建广和大桥,跨越珠江后对佛山一环北段改造利用,下穿西二环高速、广珠铁路,经三水劳教所、地塘岗、龙岗后跨越北江,终点位于北江特大桥,路线长约37.8公里。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技术标准。里水至官窑段(改造利用佛山一环北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42米,其他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33.5米;(2)佛山一环辅道。沿改造利用佛山一环北段两侧各设置一条辅道,采用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市政道路标准,采用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市政道路标准,每侧单向两车道,分离式路基宽度2×10米,整体式路基宽度2×9.25米。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项目批复投资估算为106.95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5.73亿元);项目已于2015年12月28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20年底建成通车。

b. 佛清从高速南段二期

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以佛山和广州行政区划界线来划分,分为南段

(即佛山境路段)和北段(即广州、清远境路段)。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路线全 41.388km,分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起于佛山一环西北角的官窑互通中心交叉处,路线往北终于广州花都官坑(市界),顺接佛清从高速公路北段,一路线长 16.72km,现在建;二期工程起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接广明高速公路罗格互通,路线往北利用佛山一环高速化升级改造,至官窑互通后与一期工程对接,路线长 24.6679km,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 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42m,辅道采用设计速度 50km/h,改移辅道路基宽度按现状还建,新建单侧辅道路基宽度采用 10.0m 的双车道标准。

本项目主线利用原有大桥 3328m/9 座及中小桥 211m/7 座,拼宽改造大桥 780.1m/4 座,中小桥 157.7m/4 座;利用原有涵洞 11 道,通道 2 道,改建接长涵洞 13 道、通道 1 道。改、新建辅道长约 36.98km(双侧合计),新建桥梁共计 7335.3m/35 座,其中(特)大桥 6796m/21 座,中小桥 539.3m/14 座;新建涵洞 19 道。总投资估算约 62.93(含一环资产评估费)亿元。预计 2019 年建成通车。

c. 广明高速陈村至西樵段二期

广明高速公路位于广佛都市圈中部、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之间,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分广州段、陈村至西樵段、高明段(西樵至更楼段)三段建设。我公司承建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路线起于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太澳国家高速公路(广珠西线)交叉,依次经过陈村镇、北滘镇、乐从镇,禅城区南庄镇,南海区丹灶镇,西樵镇,终点与西二环交叉,全长约 47.952km。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一期工程(吴家围至陈村段和罗格至大岗段)已于 2014 年底建成通车,长 19.271km;二期工程利用佛山一环进行高速化改造,路线呈东西走向,东起于陈村镇大都村的陈村立交,依次经过陈村镇、北滘镇、乐从镇以及南庄镇,终点接南庄镇罗格村的罗格立交,长约 28.681km。全线共新建、改建大桥 5790.1m/18 座;新建、改建中、小桥 1220m/31 座,改造涵洞 16 道;互通立交 10 处。工程总投资约 66.21 亿元,预计 2019 年全线建成通车。

d. 佛江高速和顺至陈村段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工程是在现有佛山一环东线和北延线的基础上进行高速化改造,路线北接西二环北段高速公路,利用现状的佛山一环并进行改造,终于陈村接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长约 38.9 公里。

该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设和顺（枢纽）、中信大道、文教、里水（枢纽）、里横路、盐南公路、广佛新干线、海八路、海五路、佛平路、季华路、西龙、沙涌（枢纽）、陈村（枢纽）14 处互通式立交，投资估算约 108.72 亿元。预计 2019 年建成通车。

2.1.2 招标范围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的通知》（厅财字【2013】30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函【2016】579 号）、《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要求对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管理活动及财务收支进行跟踪审计，负责竣工决算审计，政府审计时配合工作，包括建设前期审计、建设期间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分别出具建设前期、建设期间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等。

2.1.3 服务期及要求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为止；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原则上每两个月审计一次，并出具审计意见书，每半年出一期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两个月审计一次，每半年出一期审计报告。在工程施工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及审计需要对项目的关键工序施工实施“旁站式”审计，需对不少于 10 个工程关键节点进行旁站。根据公司及项目需要，中介机构能随时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注册的、具有财政部门核准的有效执业资格、年度年检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在财务、信誉、业绩、人员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允许不多于两家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需以造价单位为牵头人**）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3.2.2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2.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3.2.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3.2.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申请。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⁴（解释下同）的多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分公司或分所需提供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授权人身份证，提供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逐页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于 2017年4月6日 至 2017年4月12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至11:30，下午 14:3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号1座基德福创新园第二层A215） 购买招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

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 10:00 时，投标人应于当日 9:30 时至 10:00 时，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6 楼，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网、民营经济报上登载，如有补充或修改，以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网发布信息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报名的投标人不足 5 名时，招标人依法有权：(1)在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网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报名。(2)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18 号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 1 座基
德福创新园第二层 A215

邮 编：528000

邮 编：528000

电子邮箱：1006698058@qq.com

联系人：郑 工

联系人：蒙 工

电 话：0757-83961609

电 话：0757-83218430

传 真：0757-8321843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招标人	单位名称：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757-83961609 地 址： <u>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18 号</u>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 1 座基德福创新园第二层 A215。 联 系 人：蒙工 电 话：0757-83218430 邮 编：528000 传 真：0757-83218430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u>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的通知》（厅财字【2013】30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函【2016】579 号）、《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要求对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管理活动及财务收支进行跟踪审计，负责竣工决算审计，政府审计时配合工作，包括建设前期审计、建设期间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分别出具建设前期、建设期间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等。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合同段。
服务期及要求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为止；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原则上每两个月审计一次，并出具审计意见书，每半年出一期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两个月审计一次，每半年出一期审计报告。在工程施工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及审计需要对项目的关键工序施工实施“旁站式”审计，需对不少于 10 个工程关键节点进行旁站。根据公司 及项目需要，中介机构能随时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审计报告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报告须经委托单位（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主管单位（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核准通过方为最终验收。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2	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	<u>1</u> 个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财务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 1-1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 1-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 1-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 1-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 1-5
2.1(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或 2014、2015 年（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2(1)	联合体成员数量	<u>2</u> 个
4.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	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集合地点： <u> </u> / <u> </u>
5.1	是否召开标前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标前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会议地点： <u> </u> / <u> </u>
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8</u> 天前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截止时间	收到补遗书后 <u>24</u> 小时内
6.4	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控制价上限（即招标人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上限为人民币 <u>250</u> 万元。（广佛肇项目审计费用控制在 80 万元以内、佛江北项目审计费用控制在 70 万元以内、广明二期项目审计费用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佛清从二期项目审计费用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 注：上述所报价格不得超过该分项核收审计费报价上限，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5	招标人是否设定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10	报价要求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审计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前期准备、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调研、全额含税发票及业务约定书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10.5	审计服务费是否调整	不调整
11.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电汇形式），必须从投标人的 基本账户 汇出，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且一次性汇至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江南支行 户 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帐 号：44425701040009227 注：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汇入为准。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17年4月28日17时之前（以到帐时间为准；如投标截止时间有调整，则相应调整为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时之前）</u>
	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咨询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到帐情况。 说 明：（1）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正确填写开户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进行银行转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请注明事由：“广佛肇高速等四个项目审计保证金”
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1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文件(U 盘或电子光盘) <u>1</u> 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 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电子光盘中，盘或电子光盘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层信封中）。正本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

		应是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1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用不褪色的墨水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全名(封面、扉页、封底及本页正文内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可不再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p> <p>特别注意事项：</p> <p>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投标人落款处填写联合体双方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按格式要求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只需牵头所出具即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只填写牵头人名称。）</p>
1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p>地点：<u>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6 楼，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u></p> <p>截止时间：<u>2017 年 5 月 2 日 10:00 时</u></p>
15.2	通知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u> 日前
18.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u>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p> <p>地点：<u>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6 楼，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u></p>
18.2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否

19.2	投标资料保密时间	从开标至合同期满后 <u>3</u> 年内
20.2	本工程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告知时间	<u>24</u> 小时
31	监督部门	<p>单位名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联系人：岑小姐</p> <p>电话：0757-88332640</p> <p>传真：0757-8833264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付款方式	<p>(1)建设前期审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介机构对开展项目前期阶段已完成项目审批环节、征地拆迁环节、招投标环节和中间计量支付进行审计，出具经征求项目公司单位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5%。</p> <p>(2)建设期间审计：中介机构提交经征求项目公司单位意见的中间报告后，每年末按审计进度分期支付费用，直至本工程完工（但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5%）。</p> <p>(3)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完成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经交通主管部门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4) 各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为准。</p> <p>(5) 若联合体中标，费用按造价咨询单位 80%、会计事务所 20%的比例支付。</p> <p>(6) 中标人最终与各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业务约定书，并由各项目公司支付款项，且中标人收款时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34	有效投标价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控制价×（1-下浮率），通过财务评审，且满足以下报价范围的为有效投标价：有效投标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的投标价，否决其投标。（详见评标办法的价格部分）</p>
词语定义		
36	房建工程相关专业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房建工程</u>相关专业”是指：与<u>房建工程</u>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土建、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管理、房建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建筑、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土建施工、土建管理、建筑施工管理、工程技术土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民建施工管理、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土建环保、电子工民建、</p>

		<p>土建水电管理、工民建与给排水、施工技术与管理（土建）等，以职称专业为准。</p>
37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公路工程</u>相关专业”是指：与<u>公路工程</u>相关的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以职称专业为准。</p>
38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u>机电工程</u>相关专业”是指：与<u>机电工程</u>相关的专业，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以职称专业为准。</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的要求。

2.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分包申请并禁止转让。

2.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或者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独立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任何标段的承包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合同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合同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合同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合同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申请；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提出投标申请。]多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3.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考察

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考察。

4.2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工程现场进行考察，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代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标前会议

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召开标前会议。

5.2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如果有）及阅读招标文件后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人。

5.3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书面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附录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投标人须知附件
-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它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严重不符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以补遗书方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5 条在标前会议期间回答投标

人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之前,将修改内容以补遗书方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8.2 补遗书(包括本须知其他条款中提及的补遗书)将以书面形式发出,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上述补遗书的内容加以考虑,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2 款的规定,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向后推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内容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1.1 投标承诺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授权委托书

1.3 授权代表身份证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1.5 投标人授权书

[1.6](#) 投标保证金收据

[1.7](#) 联合投标协议书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第三章 综合服务部分

3.1 企业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3.2 开标一览表

3.3 价清单明细表

3.4 综合服务方案总体内容

第四章 其他资料

9.2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审计咨询服务的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应翔实，足以说明投标人的建议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3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审计咨询服务的报价文件，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费用。

9.4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10. 投标价

10.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审计咨询服务期内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

10.2 投标单位所报的细目月薪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审计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食宿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规费、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审计咨询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细目月薪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

10.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报价文件中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及投标总报价。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相关费用。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0.5 当合同实施期间条件发生变化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计咨询服务费予以调整的，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0.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10.7 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或标底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标底下浮范围的，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

转入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11.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12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1.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
为。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招标人可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意此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此要求，招标人不会因此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

1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用不褪色的墨水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全名(封面、扉页、封底及本页正文内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可不再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

13.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书脊上须列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均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通过初步审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投标人落款处填写联合体双方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按格式要求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只需牵头所出具即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只填写牵头人名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详见：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之标贴格式。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签收。

15.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第8条发出补遗书后，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延期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力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并将该投标文件按照其内层信封上写明的地址退回或由投标人自行带回。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修改或撤回的正式申请函件

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17.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同样按照投标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仪式，视其默认开标记录。

18.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应先介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向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细节。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字，存档备查。

18.4 如果招标人宣读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18.5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招标人代表、投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备案。

18.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 c.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8.7 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a. 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b. 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
- c. 投标书未填写投标报价；

d.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范围。

19. 过程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签订审计咨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密时间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0. 评标

2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2）进行评标。

六 合同的授予

21. 定标方式

21.1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1.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中标人未能遵守投标人须知第 23.1 款，或 24 条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称及投标报价等）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2. 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写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审计咨询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

无效，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

(2)经查实投标人有转借资质行为或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的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审计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23.2 审计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3.3 双方签署审计咨询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应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

23.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4.1 在签订审计咨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篇规定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形式。

2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按合同规定执行。

七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且投标报价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通过初步评审或通过资格

审查或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 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项目“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九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补遗书、投标控制价及下浮率范围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2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或在合同签署前经招标人查证其存在造假，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署前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履约方面发生了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中所禁止的行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可退回。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 1-1 资格审查要求(资质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资 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注册的、具有财政部门核准的有效执业资格、年度年检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投标时，造价单位提供造价资质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中国大陆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政府有权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联合体投标时分别提供） 3. 分公司或分所参与本项目须同时出具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若为分公司或分所，须出具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注： 1. 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彩色复印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和执业证书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必须一致。

附件 1-2 资格审查要求(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在国内承担过 1 项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

注：

1. 近五年指 201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需提供合同彩色复印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作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本表业绩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承接的业绩，则为分支机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表中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
- 5. 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人提供为准。**

附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近五年在中国大陆境内担任过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相关工作经验。（ 联合体投标时，须牵头人拟派 ）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 5 年相关工作经验。	
审计人员	10	征地拆迁专项审计咨询人员	2 人，具有房建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3 年相关工作经验。
		房建工程审计咨询人员	2 人，具有房建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3 年相关工作经验。
		公路工程结算审计咨询人员	4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3 年相关工作经验。
		附属工程（机电、交安）工程结算审计咨询人员	2 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3 年相关工作经验。
财务审计主管	1	注册会计师，具有 5 年相关工作经验。	

注：1. **投标人须有 10 名（含 10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社保证明应为投标文件前的半年时间的社保[投标报名当月（不含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并应递交资格证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财务审计主审、审计人员需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社保证明应为投标文件前的半年时间的社保[投标报名当月（不含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审计、审计人员应递交资格证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得拒绝且不存在索赔问题。

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表要求填写，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4 资格审查(财务最低要求)

项 目	财务要求
财务能力	2015 年全年或 2014、2015 两年年平均业务收入不少于 400 万元。

注：

1. 投标人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的彩色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三页或以上拼接复印。
2. **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人提供为准。**

附件 1-5 资格审查要求(信誉最低要求)

项 目	信誉要求
信誉	<p>1、没有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3、投标人须执业信誉良好，最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重大工作失误、违法违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执业规范等的不良记录。</p> <p>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有效即可）。</p>

注：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联合体投标均需提供**）

2、以联合体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上述 1、2 均须满足。

附件 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审计咨询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依法依规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不得接受评标报酬。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职责为：

-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4)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2.3 协助工作组

协助工作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

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2)根据招标文件，协助评委汇总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要求；
- (3)协助评委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偏差；
- (4)协助评委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报价修正。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或协助工作小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2)资格审查；
- (3)详细评审；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如果有）；
- (5)综合评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 (7)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用不褪色的墨水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全名(封面、扉页、封底及本页正文内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可不再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 (5)审计咨询服务及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和 2.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应有效；
-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 f.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第一个信封的初步评审，作为废标处理。

5. 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1 的规定；
-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2 的规定；
- (3)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3 的规定；
- (4) 投标人的财务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4 的规定；
-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5 的规定；
-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6. 详细评审

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只有通过前述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综合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组成。

6.1. 权重分配

综合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80%	20%

6.2. 综合服务部分（权重80%）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内部管理与承诺	6	供应商内部制度的建立、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等综合评价，按等级评分： 优秀：6分；良好：4.8~6分；中等：3.6~4.8分；差：3.6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8	审计前期资料收集、审计过程使用的方法与手段、各阶段时间安排、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的综合评价 优秀：8分；良好：6.4~8分；中等：4.8~6.4分；差：4.8分
3	拟实施本项目 人员素质	10	3.1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加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加2分。 以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10	3.2 拟任项目工程审计人员10名，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6分，每有1名审计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10分。 以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10	3.3 拟任项目财务审计主审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提供得10分，无提供得0分。 以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4	业绩经验	36	满足业绩的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2分。此外每提供一份近五年（自2012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承担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的业绩加2.8分，最高加14分。本项满分36分，以提供委托合同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注： 1. 联合体各成员业绩均有效； 2. 若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业绩的为同一项目，按一份业绩计算加分； 3. 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项目建设整个施工期间的跟踪审计咨询，若只是部分阶段性审计咨询项目不予认可。

6.3. 价格部分（权重20%）

6.3.1 计算评标基准价

(1) 确定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1%-3%。

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3个下

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控制价×（1-下浮率）。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

（2）确定有效投标价

通过财务评审，且满足以下报价范围的为有效投标价：有效投标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00%。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00%的投标价，否决其投标。

（3）计算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8%。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

6.3.2计算价格得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₁— 投标人价格得分；

F— 价格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20

D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 评标基准价。

若D₁≥D，则E=1；若D₁<D，则E=0.5。价格得分最低为0分。

6.3.3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细目合价累计数。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6.4. 评分汇总

综合服务评分= 按评分办法及评委打分计算得分

价格评分=按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综合服务总分+ 价格总分（每次计算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6.5. 推荐结果

1.评委会将各投标人综合服务及价格两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若候选人汇总得分相同时，不确定替补候选人，则按综合服务部分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若以上第 1、2 点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4.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6.6. 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应首选选择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换。

3.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若发生以上第 2 至 4 款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2 开标记录情况；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5 投标人排序;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附件。

第三篇 业务约定书范本

国有资产审计项目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审计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

甲方：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I 项目概况：

a.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

广佛肇高速公路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四十条加密联络线中重要的一条，它连接华快三期、是“十纵五横二环”中“二环”以及“五横”中的第二横和第三横。广佛肇高速公路项目包括广州段、佛山段、肇庆段共3段，其中佛山段由两部分组成：（1）主线。路线起于新建广和大桥，跨越珠江后对佛山一环北段改造利用，下穿西二环高速、广珠铁路，经三水劳教所、地塘岗、龙岗后跨越北江，终点位于北江特大桥，路线长约37.8公里。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技术标准。里水至官窑段（改造利用佛山一环北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42米，其他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33.5米；（2）佛山一环辅道。沿改造利用佛山一环北段两侧各设置一条辅道，采用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市政道路标准，采用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市政道路标准，每侧单向两车道，分离式路基宽度2×10米，整体式路基宽度2×9.25米。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项目批复投资估算为106.95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5.73亿元）；项目已于2015年12月28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20年底建成通车。

b. 佛清从高速南段二期

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以佛山和广州行政区划界线来划分，分为南段（即佛山境路段）和北段（即广州、清远境路段）。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路线全41.388km，分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起于佛山一环西北角的官窑互通中心交叉处，路线往北终于广州花都官坑（市界），顺接佛清从高速公路北段，一路线长16.72km，现在建；二期工程起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接广明高速公路罗格互通，路线往北利用佛山一环高速化升级改造，至官窑互通后与一期工程对接，路线长24.6679km，主线

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 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42m, 辅道采用设计速度 50km/h, 改移辅道路基宽度按现状还建，新建单侧辅道路基宽度采用 10.0m 的双车道标准。

本项目主线利用原有大桥 3328m/9 座及中小桥 211m/7 座, 拼宽改造大桥 780.1m/4 座, 中小桥 157.7m/4 座; 利用原有涵洞 11 道, 通道 2 道, 改建接长涵洞 13 道、通道 1 道。改、新建辅道长约 36.98km(双侧合计), 新建桥梁共计 7335.3m/35 座, 其中(特)大桥 6796m/21 座, 中小桥 539.3m/14 座; 新建涵洞 19 道。总投资估算约 62.93(含一环资产评估费)亿元。预计 2019 年建成通车。

c. 广明高速陈村至西樵段二期

广明高速公路位于广佛都市圈中部、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之间，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分广州段、陈村至西樵段、高明段(西樵至更楼段)三段建设。我公司承建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路线起于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太澳国家高速公路(广珠西线)交叉，依次经过陈村镇、北滘镇、乐从镇，禅城区南庄镇，南海区丹灶镇，西樵镇，终点与西二环交叉，全长约 47.952km。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一期工程(吴家围至陈村段和罗格至大岗段)已于 2014 年底建成通车，长 19.271km; 二期工程利用佛山一环进行高速化改造，路线呈东西走向，东起于陈村镇大都村的陈村立交，依次经过陈村镇、北滘镇、乐从镇以及南庄镇，终点接南庄镇罗格村的罗格立交，长约 28.681km。全线共新建、改建大桥 5790.1m/18 座; 新建、改建中、小桥 1220m/31 座, 改造涵洞 16 道; 互通立交 10 处。工程总投资约 66.21 亿元，预计 2019 年全线建成通车。

d. 佛江高速和顺至陈村段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工程是在现有佛山一环东线和北延线的基础上进行高速化改造，路线北接西二环北段高速公路，利用现状的佛山一环并进行改造，终于陈村接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长约 38.9 公里。

该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设和顺(枢纽)、中信大道、文教、里水(枢纽)、里横路、盐南公路、广佛新干线、海八路、海五路、佛平路、季华路、西龙、沙涌(枢纽)、陈村(枢纽)14 处互通式立交，投资估算约 108.72 亿元。预计 2019 年建成通车。

2. 审计目的:

根据纪检监察审计部内部审计的职能、人员配置和目前在建项目的开展情况,通过聘请有能力的中介机构及时开展有效的审计,在项目建设全过程形成必要的审计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实现规范建设程序、改善建设管理、防止资金流失、节约建设成本的目标,促进项目加强廉政建设,遏制舞弊行为的发生。

3. 工作内容: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的通知》(厅财字【2013】30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函【2016】579号)、《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要求对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管理活动及财务收支进行跟踪审计,负责竣工决算审计,政府审计时配合工作,包括建设前期审计、建设期间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分别出具建设前期、建设期间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等。

4. 审计周期安排: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为止。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原则上每两个月审计一次,并出具审计意见书,每半年出一期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两个月审计一次,每半年出一期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及项目需要,中介机构能随时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另外,在工程施工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及审计需要对项目的关键工序施工实施“旁站式”审计,需对不少于10个工程关键节点进行旁站。

5.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6. 报告要求:

(1) 乙方提供建设期每期审计报告一式五份,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一式八份。

(2) 甲方应当按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审计报告使用范围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书。

7. 报告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书须经资产占有单位及主管单位核准通过方为最终验收。

8. 合同总额人民币 : 小写: 大写:

9.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审计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前期准备、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调研、全额含税发票及业务约定书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10. 付款方式：

(1) 建设前期审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介机构对开展项目前期阶段已完成项目审批环节、征地拆迁环节、招投标环节和中间计量支付进行审计，出具经征求项目公司单位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2) 建设期间审计：中介机构提交经征求项目公司单位意见的中间报告后，每年末按审计进度分期支付费用，直至本工程完工（但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5%）。

(3) 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完成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经交通主管部门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 各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5) 联合体中标的，甲方按 80% 和 20% 的比例分别向造价咨询单位和会计事务所支付费用。

(6) 中标人收款时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所指定审计的资产所有权属于甲方；

(2) 保证所提供审计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资产清单等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没有隐瞒不实内容。

(3) 按规定办妥审计有关立项报批手续。

(4) 组织搞好资产清查工作，按乙方的表格要求填好审计登记表；

(5) 提供与审计基准日相对应的会计账册、报表及相关的账卡；

(6)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予以充分的合作；

(7)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支付足额费用。

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的，应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审计师及乙方不得将审计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不得将知悉的秘密或隐秘告知他人或谋取私利。

13.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业务约定书规定的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业务约定书）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业务约定书），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业务约定书规定的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累计。

14. 争议的解决：

(1) 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内容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业务约定书，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 税费：

(1) 本业务约定书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业务约定书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88338396。

17. 业务约定书生效：本业务约定书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谈判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业务约定书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业务约定书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业务约定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服务项内容。

(4) 本业务约定书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为无效业务约定书。

(5) 本业务约定书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条款

一、说明

跟踪审计咨询的目的是通过及时、全面、有效的审计，对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揭示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督促规范项目管理，防止损失、浪费，确保建设资金合法、合规，有效使用。

二、原则

跟踪审计咨询应按照“边审计、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的要求实施，同步跟进、全程监督，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定期报告、跟踪落实。使项目建设管理符合国家、省、厅等政府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审计奠定基础。

三、主要内容

本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的工作主要分为建设前期、建设期间和交工结算阶段的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参照《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号）》。

（一）建设前期

1. 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投资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用地批准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许可等文件是否齐全。

2. 检查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3. 检查项目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服务等相关单位的确定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是否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围标、串标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是否存在向中标单位高额摊派招标代理费用、违规收取保证金问题；评标专家是否违规操作，存在评审标准不一致问题；投标单位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以及假履约保函、假信贷证明等问题。

4. 检查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全面、公允，承包商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合同条款当中关于预付款、计量支付款、结算款的条款是否存在缺陷和矛盾。

5. 检查建设项目资金的来源和落实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是否按计划、工程进度及时落实到位。

6. 检查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免、缓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善。

7. 检查征地、拆迁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重点关注拆迁补偿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有无弄虚作假、擅自扩大拆迁范围、提高或者降低补偿标准，损害拆迁人和被拆迁人的利益问题；有无在征地拆迁过程中乱开支，截留挪用征地拆迁资金问题；拆迁补偿费有无虚假冒领行为，手续是否齐全，协议是否合法，数量是否准确，标准是否正确，个案处理是否真实等。

8. 检查项目前期费用使用是否真实合法。

9. 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建设期

建设期的审计咨询内容主要包括财务、造价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征地拆迁等方面，中标人应根据合同及专用条款的规定派驻人员开展审计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1. 检查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是否落实、执行是否规范。

2.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到位。

3. 检查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4. 检查是否存在随意变更、恶意变更、推倒台账、损害国家利益问题；是否存在不按变更程序报批，未批先建、管理混乱造成工程造价失控问题；是否存在隐瞒工程造价和因设计变更造成损失浪费问题；设计单位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工作不到位、不合规问题；监理人员是否存在协同承包商弄虚作假、虚增变更工程量，侵占国家建设资金问题。

5. 检查工程价款计量、支付是否真实、合规，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办理；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预付款项是否按规定扣回；质保金是否扣足；有无超合同、未签合同付款情况；工程计量是否准确，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款。

6. 检查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预付、扣回。

7. 检查建设资金是否计划及时足额划拨到建设单位账户，各项贷款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或短缺现象。

8. 检查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等问题；是否建立健全了包括施工单位在内的建设资金安全监管制度，有无挪用、截留、侵占建设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乱开支情况；支付依据是否合法，审批程序是否合规，有无违规套取资金、乱列费用情况；有无超前或提前支付工程款问题；有无无合同、无结算单、无合法手续以租赁费、分包工程款名义挪用国家资金问题；有无非法向个人及单位集资、借款。

9. 检查设备、材料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有无违规采购、无合同无计划采购，采购的物资种类、质量、数量与采购计划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高价采购、低价倒卖等损害国家利益的问题；设备、材料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10. 检查项目建设成本是否严格按照概算及有关制度规定正确归集，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合法，税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计缴，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

11. 检查质量保证金是否按合同约定扣留，扣留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

12. 检查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投资额是否真实准确。

13. 检查征地拆迁结算是否真实，土地手续办理是否完整、合法。

14. 检查工程质量是否依照国家规定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生态）保护工作是否按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实施。

15. 检查承包商是否存在承诺的人员和设备不到位、不按技术标准或工艺施工、偷工减料等合同履行问题；安全生产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专款专用。

16.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监理工程师是否按要求履职问题，隐蔽工程记录、关键工程和控制工程的控制记录、监理日记、监理检测报告是否完整、及时、真实。

17. 检查固定资产购置是否符合项目列支范围，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登记是否完整，盘点程序是否规范，有无账外、毁损、丢失资产等情况。

18. 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三）交工阶段

1. 检查项目投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概）算最终执行情况，有无概算外项目、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况。

2. 检查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和结余等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与归集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3. 检查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合同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4. 检查概预算调整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5. 检查未完成收尾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6. 检查工程、财务结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法、准确。

7. 检查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8. 检查工程档案是否设专人管理，档案目录、分类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资料借阅制度是否规范。

9. 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四）审计咨询单位应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服务项目工程进度、质量管理、投资控制为根本前提，对项目重点环节、重点经济活动要及时跟进、尽早介入、重点审计。具体总结如下：

1. 重点环节：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项目管理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落实情况、征地拆迁情况、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招投标和合同履行情况、隐蔽工程数量及质量、设计变更、各类索赔、设备材料采购及工程价款结算等。以上工作应根据甲方（或甲方派驻机构）项目管理需求，及时出具审计咨询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

2. 重大经济活动：单项工程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济事项。

3. 为了更好的控制工程造价，对于隐蔽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材料采购以及涉及工程质量关键部位的重大经济事项，审计咨询人员应采取事前介入、及时跟进、重点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人员要求

1. 受托方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入场后需派驻___名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的人员常驻项目管理处进行相关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业务工作。

2. 根据征地拆迁进度，受托方应派驻至少___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配合征地拆迁专项审计咨询服务工作。

3. 受托方应固定至少___名财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的财务审计工作，且每个月工作时间不少于___天。

4. 受托方在交工结算阶段需增加派驻相关分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财务、征地拆迁、机电、房建、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的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各个分项的审计结算工作，在出具各分项结算审计咨询报告以后方才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

5.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人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进场之日起全过程同步参与招标人的建设管理工作，结算期间同步配合招标人完成各参建单位结算文件编制及审核工作。

6. 中标人所派驻的相关人员进场前应征得招标人（或派驻现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每月底报送人员到位清单给招标人（或派出管理机构）签字确认。

7.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向现场派驻人员，实施项目的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或派驻现场管理机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审计咨询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如下：

(1)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高的业务能力、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进行审计咨询服务工作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合理谨慎、保守秘密、廉洁奉公、不得徇私舞弊。如发现审计咨询服务人员违反上述要求，丧失审计工作应有的独立性，视为违约，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3)现场派驻的审计咨询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至少半年以上），如甲方强制要求更换除外。

(4)现场派驻审计咨询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勤。

(5)其他审计咨询服务人员应根据项目工程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配合现场人员对项目重点环节、重大经济活动的跟踪审计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分析研究，提高审计咨询意见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

五、审计咨询报告内容

1. 受托方应按两个月出具跟踪审计咨询报告，如招标人或其派驻机构因项目管理需要可要求受托方随时出具审计咨询意见或决定；结算阶段应出具工程、财务、征地拆迁、机电、房建、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分项的专项审计咨询报告，并在结算阶段工作完成以后出具项目整体结算总审计咨询报告。

2. 受托方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咨询报告，并且在报告中要对审计咨询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以供业主单位决策参考，并督促业主对咨询提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凡在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下一期审计咨询报告中应逐一跟踪整改结果。

廉 政 合 同

(本格式为廉政合同格式, 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 (以下称甲方) 与____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服务合同协议书, 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投标文件格式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
二次）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 1.1 投标承诺函
- 1.2 法定代表人
- 1.3 授权委托书
-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 1.5 投标人授权书
- 1.6 投标保证金收据
- 1.7 联合投标协议书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第三章 综合服务部分

- 3.1 企业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 3.2 开标一览表
- 3.3 价清单明细表
- 3.4 综合服务方案总体内容

第四章 其他资料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3	法定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1份	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5	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1份	复印件
6	信誉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7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大陆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政府有权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	1份	副本 复印件
		分公司或分所参与本项目须同时出具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		
8	企业资质（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明文件（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1份	复印件
9	企业资质（二）	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1份	复印件
10	单位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有10名（含1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证书；（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10份	复印件
11	项目人员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1份	复印件

12	项目人员要求 (二)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1份	复印件
13	项目人员要求 (三)	项目财务审计主审：具有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证书；（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1份	复印件
14	项目人员要求 (四)	审计人员：按附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人员最低要求）提供。	10份	复印件
15	财务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15 年全年或 2014、2015 两年年平均业务收入不少于 400 万元） （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1份	复印件
16	投标人授权书	分公司或分所参与本项目报价者须出具总公司或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如有）	1份	原件
17	联合体协议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如有）	1份	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1.1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委托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可应委托人或有关部门的要求，随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8.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A4 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1.3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章)

授权人：_____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

A4 纸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项 目	投标人情况
信誉	

投标人：（公章）

注：1. 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对申请人的**资格最低要求附件 1-5** 中所列事项如实填写。
2. 犯罪档案查询证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1.5 投标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现授权下列公司作为我方的独立投标人，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的投标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递交投标文件、签署一切确认文书资料及业务约定书，及处理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事项。我方愿为此投标人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投标报价当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活动结束之日止。

被授权单位情况：

独立投标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授权单位：（全 称）.....（总公司或总所法人机构公章）

签发人：；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本证明书适用于分公司或分所投标者，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6 投标保证金收据

- 备注：1. 本次招标只接受现金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或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汇出。

1.7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本项目以造价单位为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8、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对费用的支付分配。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内部管理与承诺	6		
	2	项目实施方案	8		
	3	拟实施本项目 人员素质	3.1	10	
			3.2	10	
			3.3	10	
	4	业绩经验	36		

第三章 综合服务部分

3.1 企业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一、企业基本概况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 企业专业能力和技术力量配置等。

二、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万元）

序号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资产负债率
1						
2						
3						
目前 财务 状况	流动资金主要来源： 流动资金总额约 万元； 应收款总额约： 万元； 应付款总额约： 万元； 利润处置方式：					

三、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 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 级证	职称证 书	联系电话 手 机
拟任项目 负责人		年	年			
拟任技术 负责人		年	年			
拟任项目 财务审计 主审		年	年			
审计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注册会计 师 10 名 (含 10 名)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 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 级证	职称证 书	联系电话 手 机
<p>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甲级工程造价人员资格；</p> <p>(2)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甲级工程造价人员资格；</p> <p>(2) 项目财务审计主审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3) 投标人须有10名（含1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p> <p>(4) 审计人员共 10 名（详见：附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具有 3 年相关工作经验。</p>						

填表要求：

上述人员必须是在供应商单位工作满半年以上，并已签署了聘用合同书的受薪职员，提供其社保局证明。

本表附件：提供上述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扫描件），必要时须提供原件审核验证。

四、 内部管理与承诺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 内部制度的建立、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本地化程度，服务承诺与优势特色。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 审计前期资料收集、审计过程使用的方法与手段、各阶段时间安排、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六、 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收费金额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近五年在国内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统计：共 个；				

填表要求：

- 1、 以上业绩是近五年(近五年指2012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承担的类似项目(注：除资格审查要求对业绩最低要求外，联合体各成员业绩均有效；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项目建设整个施工期间的跟踪审计咨询，若只是部分阶段性审计咨询项目不予认可)，以提供委托合同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 2、 对分支机构性质的投标人，业绩只计分支机构业绩，其上级公司或集团以及其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机构业绩均不予认定。

本表附件：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套文件须包括对应的业务

七、 供应商资质、荣誉证书及获得的相关奖项等

序号	资质名称/荣誉证书/相关奖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本表附件：提供上述资质、荣誉证书、约定书、合同书及相关奖项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3.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

报价分项	数量	单项合计（元）	核收审计费 报价上限
广佛肇高速公路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1 项		80 万元
佛江北高速公路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1 项		70 万元
广明二期高速公路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1 项		50 万元
佛清从二期高速公路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1 项		50 万元
报告提交时间	项目验收后 30 天内出具正式资产审计报告		
报价合计： 元人民币。			
备注	详细报价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填表要求：

- 1、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报价说明。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审计服务的前期准备、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及业务约定书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 3、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
-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
- 5、上述所报价格不得超过该分项核收审计费报价上限，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

一、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人员配置	工作人数	工作天数	平均日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审计前期准备工作		人	天	元/人.天		
2	审计报告的编制		人	天	元/人.天		
3			人	天	元/人.天		
4			人	天	元/人.天		
5			人	天	元/人.天		
6			人	天	元/人.天		
7		人	天	元/人.天		
合 计			服务类报价合计： 元				
二 税费及他项费用： 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汇总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四、项目实施完毕后将会发生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序号	分项名称	有偿服务具体内容			单价/费用		说明
8							

9				
10				
五、补充说明：				

填表要求：

- 1、以上内容必须与综合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 2、上述“分项名称”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或需要进行修改与补充。
- 3、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完毕后将会发生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报价，不代表招标人接受以上报价，最终是否收费以签订合同协议书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单位公章）

3.4 综合服务方案总体内容

综合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包括的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点：

一、 综合服务方案设计的核心内容介绍

1、 审计的各阶段时间安排

进度情况	拟定时间安排 (业务约定书生效之日)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前期资料收集	第 天 至 第 天		
编制审计报告	第 天 至 第 天		

2、 审计前期资料收集、审计过程使用的方法与手段及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3、 审计机构内部制度的建立、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之标贴格式

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

项目名称：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等四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二次）

在 年 月 日上午 9:30--10:00 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6 楼，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电话：0757-83218430

声明：同意由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提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全程；并响应评委会的要求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

注意事项

一、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数量：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2.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3. 递交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4. 请授权代表在开标后 4 小时内尽可能不要远离佛山，并开通手机及传真机。评委会如有临时通知，须在 30 分钟内可到达评审现场。

第四章 其它资料

(未给出相应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能明述相应内容即可)